



皮海洲：监管部门如何加大对违规信披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



文/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皮海洲

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打击“伪市值管理”精准性的建议，日前证监会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6178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到：下一步，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和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会同司法机关加大对欺诈发行、违规信披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犯罪的打击力度，构建行政执法、民事追偿、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的立体追责体系。

加大对欺诈发行、违规信披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犯罪的打击力度，这其实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了。不过，在 A 股市场进入全面注册制时代，证监会再一次谈论这个话题，投资者还是对此寄予了厚望。毕竟在全面注册制时代，市场更需要监管部门的从严执法、加大对各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来保驾护航。

那么如何加大对欺诈发行、违规信披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呢？证监会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6178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到要“会同司法机关”来加大对欺诈发行、违规信披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犯罪的打击力度，构建行政执法、民事追偿、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的立体追责体系。这涉及到的是追究刑事责任与赔偿投资者的问题。这当然是非常重要的两个方面的问题，也确实加大打击有关违法犯罪力度的重要举措。

不过就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来说，也不能完全把希望都寄托在“会

同司法机关”来处理这个层面上。毕竟需要“会同司法机关”来处理的，基本上都是一些大案要案，甚至是涉及到了“犯罪”的性质了。而对于未构成“犯罪”性质的“违法违规”行为，更多的时候还是需要通过证券监管来加以解决，而且这样的案件占据了资本市场案件的最主要部分。而这些案件是需要证券监管部门来独立完成的。对于这些案件所涉及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，同样需要加大打击力度，以净化 A 股市场的投资环境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那么，作为证券监管部门如何加大对包括信息披露、欺诈发行等在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呢？关键在于要做到这样几点。

首先是法制建设要健全，要建立起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，这是加大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的重要保证。如果制度本身存在缺陷，要加大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就只能是空谈。对于这一点，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《证券法》是有明显教训的。比如，按照原来的《证券法》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上限就是 60 万元，如此一来，任凭监管部门如何加大处罚力度，最高处罚也只能是 60 万元，这对于违法违规者来说根本就没有任何的震慑力，只是挠痒痒而已。因此，法制本身的建设是至关重要的，法制本身存在短板，监管部门付出再多的努力也是白费。

其次是要做到监管的及时性。这也是加大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的一项有力保证。如果监管不及时，对于操纵股价、内幕交易者来说，很容易就已经从股票上出逃了，这迟来的监管往往会伤及无辜。而且对于

一些涉及金额较大的违法违规者甚至是违法犯罪者来说，如果监管不及时，这些人甚至会销声匿迹，让监管部门连人都找不到。今年2月23日，证监会对奥联电子（维权）“履历门”事件的立案调查就非常及时，这一点是非常值得肯定的。

其三是要做到有法必依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就有监管部门的执法跟进，而不是钓鱼式执法，让一部分违法违规者受到处罚，又让一部分违法违规者成了漏网之鱼。这样的案例突出地表现在上市公司高管违规减持的案例中。可以说，到目前为此，绝大多数上市公司高管的违规减持都没有受到处罚，但偶尔也有个别公司高管的违规减持受到了查处。也正因为大多数公司高管的违法违规减持并没有受到查处，所以，很多上市公司的高管在违法违规减持问题上都心存侥幸，以至违法违规减持的事情接连不断地发生，这就是有法不依带来的必然结果。因此，要加大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就必须做到有法必依。

其四是要从严执法，做到执法必严。毕竟资本市场涉及到市场参与各方的切身利益，是一个利益场。为了各自的利益，一些人不择手段，因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2636

